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1)

更改所得款項用途

茲提述應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容有關本公司的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茲亦提述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當中披露由配售直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所得款項使用情況。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8.9百萬港元，其有別於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27.0百萬港元。本集團擬按與招股章程所示之所得款項用途的相同方式及相同比例調整該差額約1.9百萬港元。

更改所得款項用途

基於下文所述之原因，董事會(「董事會」)議決按下文載列的方式變更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

	所得款項 淨額之原定 用途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所得款項之 經修訂用途 百萬港元	經修訂 未動用所得 款項 百萬港元
		已動用 百萬港元	未動用 百萬港元		
1 進一步擴大本集團把握更多業務機會的能力	14.2	8.3	5.9	8.3	—
2 進一步發展本集團的結構工程業務	5.4	—	5.4	—	—
3 提高本集團設計及訂造能力	6.4	1.9	4.5	6.4	4.5

	所得款項 淨額之原定 用途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所得款項之 經修訂用途 百萬港元	經修訂 未動用所得 款項 百萬港元
		已動用 百萬港元	未動用 百萬港元		
4 一般營運資金	2.9	2.7	0.2	2.9	0.2
5 擴大本集團取得更多業務的能力，發展結構工程業務以及收購廠房及設備以滿足營運需要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3	11.3
	<u>28.9</u>	<u>12.9</u>	<u>16.0</u>	<u>28.9</u>	<u>16.0</u>

更改所得款項用途原因

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定期會面，並評估本集團營運所在之建築行業的情況及前景，以釐定本集團的業務計劃。基於本集團就進行中項目及潛在未來項目所產生之營運需要，董事會認為，招股章程所披露之原定所得款項擬定用途就本集團發展而言不再符合成本效益，亦非最為理想。尤其是在本公司上市後，我們的客戶對我們的財政能力更有信心，而我們新訂約項目的客戶亦不需要我們提供任何履約保證。此外，本集團已加強財政能力，使我們有能力涉足更多需要資本密集性項目。因此，董事會議決將「進一步增強本集團的產能以把握更多業務機會」及「進一步發展本集團的結構工程業務」之剩餘尚未動用所得款項之用途結合，並延伸以加入「收購廠房及設備用作營運用途」。

董事會認為，上述重新分配所得款項用途與本集團目前之財務需要具有較佳協同效應，因此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應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葉柏雄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九日

* 僅供識別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葉柏雄先生（董事會主席）、韋日堅先生及呂品源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黎碧芝女士、林志偉先生及楊杰明博士。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後起計最少七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刊登及於公司網頁www.kpa-bm.com.hk刊登。